

高中公民與社會發展科 印刷課本編纂指引

一、引言

- 1.1 本編纂指引旨在向有意出版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印刷課本的出版社，闡明本科的課程理念和宗旨、編纂課本的相關原則等，務求課本能配合課程要求及更新的「中學教育的七個學習宗旨」(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7-learning-goals/secondary/index.html)。詳情請參閱《中學教育課程指引》(2017) 及其補充說明 (2021) (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major-level-of-edu/secondary/cg_documents.html)。
- 1.2 《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已於 2021 年公布，提出了十個「首要培育學生的價值觀和態度」，並於 2023 年優化，將「關愛」擴展至「仁愛」，以及新增「孝親」和「團結」。出版社應適當地於課本加入價值觀教育的學習元素。詳情請參閱《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2021) (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4-key-tasks/moral-civic/ve_curriculum_framework2021.html) 以及教育局通函第 183/2023 號〈豐富《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內容—優化「首要培育學生的價值觀和態度」〉(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M/EDBCM23183C.pdf)。
- 1.3 《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已於 2021 年公布。出版社應適當地於課本加入國家安全教育的學習元素，同時亦可參考政府《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網站中的資訊，例如國家安全重點領域等。詳情請參閱《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pshe/national-security-education/index.html) 以及政府《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網站(www.nsed.gov.hk/index.php?l=tc)。
- 1.4 至於一般編寫課本的基本原則和要求，以及印刷課本的送審要求，請參閱教育局最新版本的《優質課本基本原則》及《印刷課本送審指引》(www.edb.gov.hk/textbook)。
- 1.5 課本須配合下列課程發展議會所編訂的課程文件而編寫：
 - 《公民與社會發展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21)

二、課程理念和宗旨

出版社應參照《公民與社會發展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21)。課本的編寫必須符合和體現高中公民與社會發展科的課程理念和宗旨。

2.1 課程理念

公民與社會發展科的課程理念強調幫助高中學生了解香港、國家及當代世界的狀況，以及其多元化和互相依存的特質；並透過在學習過程中聯繫初中已學和高中各科的知識，從多角度理解、研習及探究不同的課題，從而建構更多關於各主題的知識，建立更穩固的知識基礎，並理解課題、決策過程和不同解決方案的複雜性、考慮要點和優次，從而培養學生：

- (a) 具備廣闊的知識基礎，理解當今影響個人、社會、國家及全球日常生活的問題；
- (b) 成為有識見、負責任的公民，認同國民身份，並具備世界視野；
- (c) 尊重多元文化和觀點，並成為能夠慎思明辨、理性思考、反思和獨立思考的人；及
- (d) 掌握終身學習所需的技能，並且有信心面對未來的挑戰。

2.2 課程宗旨

公民與社會發展科旨在幫助學生：

- (a) 加深了解社會、國家、人文世界和物質環境及相關的知識內涵；
- (b) 對不同情境中（例如文化、社會、經濟、政治及科技）經常出現，並已發展成熟的當代課題作多角度思考；
- (c) 成為獨立思考者，能夠適應個人、社會、國家及全球不斷轉變的情況而建構知識，理解課題的複雜性、決策的過程和面對的挑戰，從而作出合乎法理情的分析，並學習處理相互衝突的價值觀；
- (d) 在多元社會中傳承中華文化傳統，加深個人對中國國籍和中國公民身份的了解和認同，同時欣賞、尊重和接納不同的文化和觀點；
- (e) 培養與終身學習有關的能力，以及強化綜合和應用知識與技能的能力，包括慎思明辨能力、創造力、解決問題能力、溝通能力、協作能力、處理數據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和自學能力、運用資訊科技能力；
- (f) 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和積極的人生態度，成為對社會、國家和世界有認識和負責任的公民。

三、課本編纂原則

3.1 內容

- 課本的編寫須符合課程發展議會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聯合編訂的《公民與社會發展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21)中規定的課程理念和宗旨。
- 內容須符合《憲法》和《基本法》，讓學生了解國家與香港的憲制關係，加強學生認識法治精神和國家情況，藉以提升他們的國民身份認同、對國家的歸屬感及公民責任感。
- 課本所載的內容及資料必須正確、符合事實、結構完整、題材多元、適時無誤、客觀持平，並應包含多角度的觀點，以及多加採用或參考官方機構和具公信力的組織所提供的資料。
- 課本須選取與課程相關、配合學生心智發展程度，並已發展成熟的當代課題供學生研習，讓學生整全地掌握事情脈絡，按照客觀事實以理性和持平態度在課堂展開討論，藉以建構知識。
- 課本應幫助學生建立穩固的知識基礎，並在建構知識、綜合運用技能，以及培養正面價值觀和態度三方面取得均衡發展，同時增強他們對社會、國家和世界的認識和理解，以及促進對本課程的學習參與。
- 在編寫課本時需注意參考《課程及評估指引》就各主題所建議的課時和學習重點，確保課本內容的廣度和深度都切合學生的能力和學習需要。
- 涉及是非對錯分明、法理清晰的議題，課本內容雖可從不同角度協助學生理解事件，但應清楚列舉客觀事實和理據，例如憲制秩序、歷史、道德標準、法理等事實，並明確指出這些議題是沒有爭辯或妥協的空間。

3.2 學與教

- 課本及相關學習活動和課業的設計，應配合課程理念和宗旨，適合高中學生的程度，並能發展學生的共通能力，協助學生建立正面價值觀和態度。學習活動和課業應符合不同學生的興趣、程度和能力，以照顧學生的多樣性，為學生提供多樣化的學習經歷。各份課業和學習活動建議，應提供足夠的資料和清晰指引，引導學生循多角度思考，以展開客觀和持平的分析。
- 課業設計不應以公開考試模式作主導，應讓學生有足夠空間應用所學，以及補足及延展學生在課堂上的學習，藉以促進學生學習。
- 學習活動和課業應能加強學習效能，並能延伸課題的學習，其設計亦宜多樣化，以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在可能的情況下，學習活動和課業宜與學生的日常生活與經驗聯繫，亦可與配合課程內容的全方位學習活動聯繫。

3.3 組織編排

- 應以客觀、持平及專業的態度編輯課本，保證課文內容準確，並包含不同的角度的觀點，以及提供可靠有力的證據及資料來源。
- 為了使學生能易於理解課文內容，課本應適切地加入相關和準確的圖片、圖表、地圖和數據等資料。
- 不必要的年份、地名和人名應盡量減少，以免加重學生負擔。如引用文獻資料、統計數據、新聞、不同人士的觀點，宜清楚註明資料來源和出版年份。資料及數據須適時更新，或提供途徑讓學生掌握真確和最新的資訊，協助學生了解事態的發展和變化。
- 過於專門或複雜的資料，如能夠協助學生進一步理解相關的課題，可列作注釋供學生參考。
- 圖像資料必須與課文互相配合，並附有合適的說明文字。
- 採用漫畫及畫作應特別小心，不應顯示誇張、暴力、煽情或不雅的畫面；亦不應包含不符事實、不當行為，以及有違正面價值觀的內容。
- 插圖須有根據，如屬想像、虛構的圖像，須予說明。
- 課本中的地圖應準確無誤，並只包含適合學生學習的必要資料。課本中的所有中國地圖，應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的要求和標準地圖。
- 有關使用國旗、國徽、區旗和區徽等圖案的來源及注意事項：
 - 避免自行繪畫國旗、國徽、區旗和區徽；
 - 應使用實境相片所展示的國旗、國徽、區旗和區徽等圖案；
 - 應使用從政府總部禮賓處下載而來的國旗、國徽、區旗、區徽，並必須遵從政府總部禮賓處對使用相關圖案所列出的相關要求。

3.4 語文

- 必須使用書面語。課本使用的語文應切合學生的語文水平，用字應簡潔淺易。
- 英文課本中的中國人名和地名的翻譯，宜用漢語拼音。【例外情況請參閱《關於改用漢語拼音方案拼寫中國人名地名作為羅馬字母拼寫法的實施說明》】。
- 在英文課本中，把辭彙的中文翻譯以括號標示的做法並不恰當，中文翻譯應置於每章後的辭彙注釋或同頁的頁尾。如適切，可提供讀音以利學生學習。

3.5 編印設計

- 課文內容及注釋所用的字體不宜太小，以免影響學生視力，排版以容易閱讀為主。
- 插圖、地圖、數據資料的位置須與課文內容配合。
- 避免選用反光的紙張，以免影響學生視力；宜選用較輕、較薄、較堅韌的紙張，以減輕課本的重量。
- 排版以實用為主，每頁留空的地方不宜太多，以減低課本的厚度及減輕課本的重量。
- 出版社可參考教育局最新版本的《[課本編印設計基本原則](#)》，以了解有關用紙、製色、油墨等的建議。

四、其他注意事項

- 4.1 出版社選擇材料編寫課本時，所引用的資料必須正確、內容完整、切合時宜、客觀持平，並適當標示資料來源和日期；如非必要，舉例或圖像不應包含真實品牌。
- 4.2 印刷課本只可附有出版社網站的單一網址，不可附有其他網址或二維碼。出版社須於「前言」或「編輯說明」內清楚闡述其網站內的學與教資源並未經教育局評審。
- 4.3 出版社可於其網站提供自行製作的補充學習材料或由第三方發展的學與教資源連結。出版社亦可在教師用書內提供其網站的網址，供教師在備課或設計教學活動時作參考。出版社須為所提供的學與教資源問責。
- 4.4 課本中的地圖應準確無誤，並只包含適合學生學習的必要資料。課本中的所有中國地圖，應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的要求和標準地圖，並在合適的情況下，標示所參考地圖的審圖號及參考日期。出版社並須要嚴格遵守自然資源部公布《公開地圖內容表示規範》的規定。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2/17/content_5741977.htm)
- 4.5 出版社於送審課本前有責任完成所有校對工作，包括語文、標點、資料、插圖、頁碼等，確保正確無誤。
- 4.6 出版社須持續檢視課本內容。有需要時，出版社可經教育局同意後以「勘誤表」方式修訂印刷課本內容。本局亦會按實際需要，要求出版社更正課本內容。
- 4.7 出版社有責任釐清課本內所有的版權事宜。
- 4.8 出版社不可以課本材料版權過期，作為申請「重印兼訂正」或改版的原因。
- 4.9 出版社須注意本科課程文件建議的課時分配，編訂適合數量及程度的學習內容。

- 4.10 出版社若同時送審同一書目的其他版本（如英文版或電子版），須檢視各版本內容的一致性。如之後才提交另一版本，提交前須按已送審版本的課本評審報告建議作修訂。

教育局
公民與社會發展組
二零二五年四月